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5〕026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48号建议的 答复

胡红梅代表：

您在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居民健康饮用水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。现就我市包装饮用水的许可和监管工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包装饮用水的许可和监管情况

一是严格包装饮用水许可程序。目前全市辖区有获证包装饮用水企业24家。按照《包装饮用水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，严格对桶装水生产企业进行许可，通过现场核查生产车间布局、净化设备运行、消毒设施配置及工艺流程规范性，评估卫生条件是否达标；核查原水处理、水桶清洗消毒、灌装密封、出厂检验等环节记录，并抽样检测水质微生物、理化指标。对包装饮用水的销售商，审查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供货方资质，检查储存场所温湿度、防尘防污染措施及运输车辆卫生状况，核查进货查验、销售台账等追溯体系。

二是强化日常监管。重点检查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证照

是否齐全有效、是否持续按照生产许可要求组织生产，环境卫生、水源水质是否达标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及按时清洗维修，产品是否批批检验，循环用水桶和包装桶盖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，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法定必备条件和环境卫生要求；企业是否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、企业自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，贮存运输管理是否规范，是否有详细生产台账记录、销售记录；企业包材进货索证及查验台账、生产控制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、销售记录等台账记录是否完善，是否使用PVC等材质的水桶等方面情况。对存在问题的企业，现场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，约谈企业负责人，属地监管部门按要求进行回访复查。

三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。为有效规范全市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，近年来，全市开展了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合格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市、县两级对全市24家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环境、生产设备、水源水卫生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包装材料等方面的情况。对存在问题的企业，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对监督抽检不合格、问题较多的18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市局下达督办函，要求属地监管部门跟踪指导、限期整改到位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食品安

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；建立风险防控制度，指导包装饮用水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建立健全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，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，实现对风险精准防控。

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力度。强化对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和人员培训力度，确保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%，抽检监测覆盖率 100%，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%。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资质、生产环境、杀菌工艺过程、水桶使用情况、产品标签标识和出厂检验等环节情况。

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擅自改变生产功能区布局、卫生环境不达标、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容器、未落实出厂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严厉查处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5日

承办负责人：张忠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熊迪 19573002152